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非）第 0022 号

致：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广西东兴市北仑大道151号鑫海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截至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0,000股。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9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关于拟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议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3. 经本所律师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关于拟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晓、余晰、浙江衢州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表决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 沸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川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昱彤

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